

項目代號	業 務 項 目	交 易 量							本月底 未實現損益	
		他行OBU	OSU	OIU	DBU	DSU	DIU	境外交易		本月合計
2101	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 (NDF)								0	
2102	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 (NDO)								0	
2103	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 (NDIRS)								0	
2104	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 (NDCCS)								0	

註:

1. 本表資料包含：(1) 避險及非避險交易；(2) 自營交易。交易認列填報時點以交易日（訂約日）為準，嗣後 無論有無交割不再填報。
2. 本表係填報當月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若衍生性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 (MULTIPLIER COMPONENT) 者，應填報實質名目本金（即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
3. 遠期外匯 (Forward) 包括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 (NDF)。
4. 匯率選擇權 (Currency Options) 包括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 (NDO)。
5. 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s) 包括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 (NDIRS)。
6. 換匯換利交易 (Cross Currency Swaps) 包括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 (NDCCS)。
7. 複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辨並依其所隱含之各類風險，分別填報於適當欄位；若隱含之各類風險無法明確區分，則依主要風險填報於適當欄位。
8. 於集中市場交易之商品項目，依受託下單機構之類別，分別填報。
9. 組合式金融商品，應將其交易內容分解為原始型態，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交易有關資料填報於本表。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會計處理無須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認列者則免填報。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比價期數大於1，且各期損益獨立計算者，應按註9說明，將其交易內容分解為原始型態後，計算各期（實質）名目本金總合，再將各期總合加總填報為該商品承做量。
11. 「OBU」係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SU」係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IU」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DBU」、「DSU」、「DIU」分別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證券業、保險業。
12. 「未實現損益」係將未結清部位以公允價值評估計列。
13. 與他行OBU如有交易者，請另填表 [FB5A-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他行OBU人民幣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
14. 灰色網底表無此項目；黃色網底儲存格數值自動運算，不需填列。